

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主管機關函請地政機關於土地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古蹟時應予配合

發文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字號：內政部地政司 94.05.09. 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509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4年5月9日

- 一、本案經轉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4年4月12日文壹字第0941104046號函復略以：「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1條第2項（修正後第28條）之立法意旨略以：私有重要古蹟所有權移轉時，政府應有優先購買權，使私人之古蹟漸為公有以利保存維護；私有古蹟若因管理不當致減失價值或減損其價值之虞時，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以保存古蹟。……該條項並未規定私有古蹟所有權人如未通知政府（即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政府之明文，似不宜解釋為具有物權效力，而僅具有債權效力。」二、本案參依上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釋，上開優先購買權僅具有債權效力，既未涉及物權公示性土地資料，非屬應登記事項，應僅得建立於土地資訊參考檔，惟基於政府一體，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私有重要古蹟所有權移轉時，申請人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97條規定辦理，是為利審查，地政機關應於土地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古蹟。（內政部地政司 94.05.09. 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5098號函）